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指會就從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檔案擷取樓面面積資料，以查核該等資料是否符合要求開發軟件，就此請問當局：

開發軟件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在使用軟件後，會否能加快部門的整體審批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為利便和推動業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屋宇署聯同地政總署委聘顧問，研究開發建築信息模擬軟件的外掛程式工具，用於查核建築圖則的各項面積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契約條款的規定。這項顧問研究的總開支預算為612萬元，由上述兩個部門分擔。外掛程式工具的開發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拓展部和資訊科技小組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負責監督，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雖然我們預期外掛程式工具自動查核計算明細的功能有助提升處理圖則的速度，但由於有關工具仍處於開發階段，我們無法具體告知其應用可如何加快審批過程。再者，除面積計算，審批過程牽涉眾多其他參數。我們計劃於日後推出更多外掛程式工具，使查核圖則是否符合要求的過程更為自動化。